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 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权情况概述：

公司从金融机构短期贷款即将于 2020 年到期，且今年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为了弥补 2020 年流动资金紧张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程度，现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 4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宜，公司按照用款计划进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授权履行的程序

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形式和签署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

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